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和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经过讨论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激励对象中，有4名激励对象因为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此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733人调整为729人，授予股票期权的总数由3,881.11万份调整为3,869.95万份。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

二、关于向公司2016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1. 董事会确定公司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6年11月21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2. 调整后的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3. 除4名自愿放弃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外，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 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6年11月21日，并同意按照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授予729名激励对象3,869.95万份股票期权。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牟介刚

曲久辉

邵少敏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1日